公司代码：688334　　公司简称：西高院

#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6,579,466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4,898,790.53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拟累计派发现金红利（包括 2025 年半年度分红 73,129,856.65 元）共计 138,028,647.18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5.50%。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西高院 | 688334 | 不适用 |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辉 | 韩瑞 |
| 联系地址 |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 18 号 |
| 电话 | 029-81509258 | 029-81509258 |
| 传真 | 029-84225570 | 029-84225570 |
| 电子信箱 | wanghui@xihari.com | hanrui@xihari.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气领域综合性服务机构，长期服务于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主要从事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中，检测业务涵盖高压开关、绝缘子、避雷器、电容器、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电力电子设备、低压电器等输电、变电及配电领域电气设备。

2.主要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电气领域检验检测服务与其他技术服务，其中检验检测服务包括交、直流高压和超高压开关、±500 千伏以上直流输电设备、800 千伏以上交流长距离输电设备等智能电网领域的关键输配电设备，其他技术服务包括计量服务、认证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其中，检测服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电气设备检测服务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和经验优势。

（1）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是指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利用专业仪器设备，按照特定程序，依据相关标准、方法或技术规范对委托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等技术指标进行评价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的活动。

根据用户需求，公司检验检测服务类型主要包括型式试验、性能试验与研究性试验。型式试验指为验证电气设备产品能否满足标准技术规范的全部技术要求而对产品的一台或多台样品进行的试验；性能试验指为了验证电气设备产品能否满足标准技术规范的部分技术要求所进行的试验；研究性试验指为了验证电气设备产品能否满足特定技术要求所进行的试验。公司根据委托方的检验检测需求，开展不同类型的试验，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

根据检测产品的不同，公司检验检测服务对象主要包括高压开关设备、绕组类设备、电力电子设备、输变电辅助设备及材料以及其他电气设备，检测范围涵盖 100 余项大类产品，涉及 800 余项检测标准。

（2）其他技术服务

①计量服务

计量服务是指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检定校准活动，通过使用标准量具和仪器来校准、检定受检量具和仪器设备，以衡量和保证使用受检量具仪器进行测量时所获得测量结果的可靠性。计量是提升产品品质、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传统与新能源发电、输配电、交通运输、航空航天、军品等行业对于精密检定校准的需求不断增加，检定校准业务的重要性愈发重要。检测机构的检测设备必须通过检定校准，才能够申请获得 CNAS 资质认证，从而对外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企业自有的检测设备只有经过了检定校准，才能保证其检测结果的准确可靠。

公司长期向全国的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及科研院所提供计量检定和校准测试服务，依托公司筹建的"国家输配电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致力于面向输配电装备产业提供"三全一前"（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链、全溯源链和前瞻性）计量技术服务。公司按照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对客户用于测量各种参数的仪器仪表进行一系列计量操作，为其确认其仪器仪表的精确程度。

②认证服务

公司建设并维持有产品认证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以及绿色制造评价机构能力，获得相关资质，为输变电设备制造行业提供认证、核查、绿色双碳评价等服务，具体包括：

输变电产品认证业务：认证是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公司认证机构于 2017 年 7 月获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产品认证机构资质，批准号为：CNCA-R-2017-337；于 2019 年 4 月获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认可证书号为：CNAS C215-P。公司认证机构主要开展输变电设备的质量性能认证、产品碳足迹认证和绿色设计产品认证。目前开展的产品认证范围包括高压断路器及其元件、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高压交流负荷开关、高压交流负荷开关 – 熔断器组合电器、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电缆分接箱、高压封闭母线、预装式变电站、电力变压器、互感器、GIS 用元件、高压套管、绝缘子、避雷器、电力电容器及其装置等。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业务：审定与核查是为了绿色可持续性发展新增的合格评定门类，多用于温室气体等环境信息的认定。公司审定与核查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获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认可证书号为：CNAS VV017-EI，是电工行业首家、全国第 17 家获得审定与核查认可资质的机构。公司核查机构主要开展的核查业务包括组织温室气体核查和产品碳足迹核查。组织温室气体核查是对组织的温室气体核算报告和相关信息进行核实与查证的过程，并为企业出具核查报告或核查声明；产品碳足迹核查是从全生命周期对产品进行评价，为企业出具产品碳足迹报告或证书。

绿色制造体系评价业务：公司是工信部绿色制造联盟备案公布的第三方绿色评价机构，开展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绿色制造体系评价服务。

③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是指公司根据客户对某些特定技术课题的要求，依托电气设备试验技术、电气设备关键性能技术等，利用自身专题研究的人才优势，为客户提供电气设备领域技术选用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在电气设备试验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已形成高压开关检测技术、绕组类设备检测技术、特高压及以下直流输电换流阀检测技术、绝缘子避雷器检测技术、电力电容器检测技术共 5 大项核心技术。基于领先的检测服务基础，公司将持续为客户提供包括电气设备试验技术研究、电气设备故障分析、实验室建设等领域在内的技术咨询服务。

在电气设备关键性能技术研究方面，自成立开始，公司便承担了引进吸收国外高压开关技术、开展高压开关产品关键性能技术研究的工作，长期为我国电气设备制造业输出通用关键性技术，支持行业企业进行新型电力开关、变压器等产品研发。目前，公司已形成电气设备关键性能核心技术，涵盖真空开断、气体开断、高压开关设备全寿命周期可靠性评估等领域，并在绿色海上风电设备关键技术、超大容量开断关键技术、环保气体开断技术、环保气体绝缘技术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将持续开展输配电设备共性技术研究，特别是绿色与智能电气设备关键技术的开发，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战略。

依托电气设备试验技术与电气设备关键性能技术，公司对外提供不同类型的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服务，分别侧重试验方案设计与产品关键性技术研究。长期以来，公司已为行业内各类制造商、电网公司及相关研究院所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在检测业务开展中，公司与客户签订委托试验服务协议，约定就相应电气设备产品进行型式试验、性能试验或研究性试验，并出具检测报告。在其他技术服务业务开展中，公司与客户签订计量服务、认证服务或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就相应设备产品展开计量或认证服务，就特定技术课题提供建议或解决方案。

2.采购模式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主要采购试验装置及系统、试验耗材、技术外协服务、动能等。公司采购的试验装置及系统主要包括各类试验用电气装置及配套的实验系统等，是公司开展试验过程中的重要装置系统。试验耗材主要包括设备及仪器仪表、元器件、导体及线缆、化工材料、通用辅助设备及耗材，用于协助完成试验检测。技术外协服务主要包括委托试验服务与委托技术研究服务。对于委托试验服务，公司将临时性产能紧缺的检测需求委托给评定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对于委托技术研究服务，公司将部分试验与电气设备技术研究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完成或联合第三方机构共同完成。

3.服务模式

公司独立于电气设备生产企业、使用方或其他相关主体，独立出具公正、客观的检验、计量、认证报告，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公司检测服务的主要流程包括业务受理、项目设立及报价确定、项目分配、测试数据记录、报告结果出具、报告抽查与复核、报告发送或自提等环节。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方式为直销。公司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具有较高的技术性与专业性，直销模式可减少中间环节与成本，贴近市场并有助于及时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有利于控制销售风险并及时接收客户反馈，以便于更好、更迅速的服务客户。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包括：第一，依靠公司在检验检测行业的品牌优势，具有检测业务需求的客户会直接到公司办理检测委托或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办理检测委托，同时公司市场营销人员也会主动对客户进行走访，获取商业合作信息，通过商业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第二，公司向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企业等客户提供服务时，需要根据相关单位的采购要求，履行投标程序获取服务订单。此外，公司通过与重要客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国家电网、平高集团及平高电气、思源电气、Hitachi Energy Holdings AG、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或其下属单位。

5.管理模式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配置齐全，高管权责界限明晰。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制定发展规划，由总经理统筹，分管领导分工负责，有关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各部门结合自身特点围绕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和落实发展规划。公司建立了部门间业务相互协作、技术研究相互协同的机制，经营、质量、安全、环保、生产管理与服务保障等管理流程统一。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和教育培训、岗位争先评优等方式，增强员工归属感、荣誉感和凝聚力。公司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升公司员工队伍素质，为经营高效、执行有力提供坚强保障。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检验检测行业概况

检验检测与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共同构成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检验检测行业作为质量认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服务产业科技发展、保障社会安全、保障人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从产业链结构来看，检验检测行业上游主要是提供检测设备、测量仪器、化学试剂、智能控制及其他耗材的生产制造商，整体来看相关企业较多，检验检测行业所需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来源广泛，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中游主要是标准的制定方、检验检测机构及相关延伸服务；下游则是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检测报告使用者，包括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众多制造商或行业消费者。

（2）检验检测行业发展阶段

| 阶段 | 时间 | 阶段特点 | 具体内容 |
|---|---|---|---|
| 第一阶段 | 1989年之前 | 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负责商检工作 | 我国对外贸行业实行统一管制，所有的业务均由国家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且规定在境内不得设立外国检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颁布，规定商品检验总局是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各地商检局及其分支机构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工作 |
| 第二阶段 | 1989-2002年 | 民间资本加入检测行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颁布，明确了各地商检机构负责对规定的商品实施强制性检验检测，同时确定了多种检验主体的合法性，取消了中国境内不允许设立外国检验机构的条款，国内检验检测市场开始对民间资本开放 |
| 第三阶段 | 2002-2005年 | 检测行业市场化程度加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得到进一步修订，明确界定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强制性检验检测工作与民事行为的检验检测业务，加速检验检测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在此期间检验检测主体更加多元化，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取得快速发展 |
| 第四阶段 | 2005-2016年 | 外资进入检测行业 | 我国政府根据加入世贸组织（WTO）的承诺，允许外资机构进入中国的服务贸易市场。外资检测机构全面进入中国检测市场，与民营检测机构成独立第三方检测的主体，推动了国内第三方检测市场的发展 |
| 第五阶段 | 2016年至今 | 检验检测行业战略地位不断提升 |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6》颁布，明确将检验检测行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大力培养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定、计量、认证技术服务机构，加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行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重要性 |

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检验检测行业近年来在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战略地位逐渐突出；同时，随着检测机构的市场化趋势和多样化检测需求提升，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市场份额将持续增长，检测服务行业的市场活力将得到逐步释放，行业整体将稳定持续发展。

（3）检验检测行业特点及主要门槛

①检验检测机构须拥有相关业务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心服务为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广泛应用于投标招标、质量认证、产品研发、政府质量监督等领域，具有"证明"或"公证"作用，因此国家对检验检测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制度。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其进行评审，具备适格的主体、人员、场地、设备、管理体系等条件，方可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资质（CMA）。同时，政府主管部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评审和复评审，以确保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持续符合相关要求。因此只有保持客观、独立、公正，检验检测机构才具有社会公信力，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才能被社会大众所认可，公信力是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立身之本，构成了其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②检验检测机构需具备全面专业的检测能力

检验检测机构是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的专业机构，其核心竞争力的外在表现是检验检测报告所具有的公信力，内在发展动力则是检验检测机构全面专业的技术实力。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实力主要体现在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检验检测方法的先进性、新检验检测方法的研发实力、检验检测项目覆盖领域的广泛性、检验检测设备的先进性和专业运营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等方面。不仅需要掌握所检测对象的全部技术特征，还需要掌握检测技术本身，包括标准要求、测试方法、检测系统、计算机技术、统计分析等诸多方面。因此，检测机构只有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和产品检测手段，才能满足客户多样的产品检测需求，为客户群提供快捷、高效的检测服务。

③检验检测机构需构建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具有鉴证作用，只有保持客观、独立、公正，检验检测机构才具有社会公信力，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才能被客户广泛认可，检验检测机构才能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因此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是检验检测机构的立身之本，构成了其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较高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需要建立在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先进的检验检测技术、精密的检验检测仪器、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高效的服务体系之上，这通常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实现，因此也构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④持续的资金投入是检验检测机构发展的物质保障

检测项目的相对齐备性是检测机构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在实际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前，检验检测机构需通过资金投入建立专业的实验室、购置专用的设备并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以具备检验检测能力并通过政府监管部门的评审。此外，为保证服务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需注重检验检测质量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以维持自身的检验检测能力并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因此检验检测机构的后续运营和维护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因此，检验检测行业通常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以标准引领为发展主轴，构建了集"标准、检测、计量、认证、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于一体的电气领域综合性服务体系，是国内少数具备低压到交直流特高压产品检测能力的机构。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参与国家、行业重大项目研究，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安全的检测方案，主要服务涵盖电力系统"输电、变电、配电"等各环节，多款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服务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为智能电网的建设、电力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输变电设备制造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市场地位持续显著提升。

（1）公司获得下游电气设备制造商的广泛认可

电气设备对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具有重要作用，在电气设备领域尤其是高压电气设备检测领域，掌握特定领域的核心检测能力是下游应用行业质量保证和获得客户认可的重要因素，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主营业务及服务涉及了国内外知名电气设备制造商，并持续多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说明公司已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竞争优势，市场认可度高。

（2）公司拥有较高的检测服务技术能力

公司拥有国家级检测业务资质及科研技术服务平台，现有国家高压电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绝缘子避雷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电力电容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智能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变压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以及国家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河南）等国家级检测中心，建有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实验）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创新中心（输变电设备）、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工业(输配电设备)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国家输配电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直流输电及电力电子技术）直流系统主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分基地、国家电力测量用互感器型式评价实验室、国家标准验证点（输配电装备）等国家各部委批准建设或授权认定的国家级科研平台和技术服务平台，同时也是陕西省高压输变电成套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陕西省输变电装备创新中心、陕西省电力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西安市电力装备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西安市环保电气装备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西安市输配电产业创新中心。上述各项国家级检测业务资质和科研技术服务平台是公司拥有先进检测试验设备、领先检测服务技术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只有具备较高检测检验水平和技术实力的机构才能获得对应的资质授权，说明公司在输配电领域具备领先的检测能力和行业地位。

（3）公司在电气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公信力

由于电气设备产品价值较高、生产制造技术复杂，其安全性、可靠性对整个电网系统安全运转具有重要影响，一般未经具有良好市场信誉的机构检测验证合格的产品，很难直接应用于电力行业相关项目的投标招标，并获得市场的信任和认可，因此其特殊性使得电气设备具有类强制性检测特性，具有较高的公信力及品牌壁垒。公司多年来一直深耕电气设备检测领域，拥有一批高素质的输变电设备试验及技术研究人才，持续专注于开展输变电设备的基础性、共性、关键性、前瞻性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解决影响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在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的不同时期，公司承担了大量重点工程中关键设备、高端产品的型式试验，如：我国首个 330kV、550kV、750kV、1,000kV 交流工程用设备试验、我国首个±100kV、±800kV、±1100kV 直流工程用关键设备试验、我国首个±500kV 柔性直流工程用关键设备试验，曾荣获"国家电网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工程特殊贡献单位""国家电网特高压直流输电示范工程重要贡献单位"等荣誉称号，已成为电气设备领域强有力的试验技术支撑，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

（4）标准制订能力在电气设备领域具有权威性与领先性

标准化工作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是开展检测业务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的重要依据。公司是我国高压开关设备标委会、绝缘子标委会、电力电容器标委会、避雷器标委会、高压直流输电设备标委会、变压器标委会等国家标委会，以及能源行业无功补偿和谐波治理装置标委会、能源行业短路试验技术标委会等行业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其中多人担任多个国内标准化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秘书长等职务，多人为国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多年来，公司主持或参与制订 741 项标准（现行有效），包括国际标准 179 项、国家标准 314 项、行业标准 222 项。依托于公司国家级检测业务资质及科研技术服务平台，秉承多年研究积累和试验数据，公司通过牵头制定多项国际、国内电气设备领域相关标准，不断推动完善关于电气设备行业的国际、国内标准体系，并在电气设备检测领域取得了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突破，有效支撑了各类型电气设备产品的质量提升。作为行业内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方，公司通过技术标准创新引领着行业技术进步，不断提升行业整体质量技术水平，奠定公司在电气设备行业技术服务的优势地位，标准制订能力在电气设备领域具有权威性与领先性。

（5）公司是我国电气设备行业接轨国际、提高国际话语权的重要支撑平台

公司以标准引领为发展主轴，以检测、计量、认证、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业务为支撑点，助力我国电气设备行业接轨国际、提高国际话语权。公司已被授权成为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 IECEE CB 实验室，公司是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技术委员会、电力电容器及其应用技术委员会、绝缘子技术委员会、避雷器技术委员会、电力变压器技术委员会、互感器技术委员会等 13 个 IEC 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同时，公司也是国际大电网会议（CIGRE）的成员单位、国际短路试验联盟（STL）的观察员、中国大容量试验联盟（CHPTL）成员及秘书处承担单位。

多年来，公司主持或参与制订国际标准 179 项。例如 2020 年发布的 3 项绝缘子技术领域的国际标准（IEC 60120:2020、IEC 60372:2020 及 IEC 60471:2020）为绝缘子领域首次由中国主导制定的 IEC 标准，也是 IEC 绝缘子标准体系中的基础标准。公司通过牵头制定或参与多项国际电气设备技术领域相关标准，有效提升了公司电气设备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并支撑着各类型输变电领域关键组部件的国产化研发。通过将我国最新的电气设备领域自主技术和成果写入国际标准，助力中国电气设备产品走向国际。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电气设备检测领域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的高压开关、绝缘子、避雷器、电容器、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电力电子设备、低压电器等输电、变电及配电领域电气设备检验检测，参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及国家认可委发布的《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CNAS-AL06），电气设备检验检测可被归类为"电力（含核电）"细分领域。

我国从事电力检验检测领域的机构中，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检测机构相对较少，业务规模达到亿元以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数量少，大型项目多被实力较强的机构承接，市场竞争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以《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中的数据作为基数计算，公司营业收入，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电力检验检测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处于优势地位。

2.电气设备检测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电气设备检测行业下游主要为电气设备制造企业以及电气设备使用企业，电气设备检测的市场空间与电力行业景气状况、下游电气设备制造业以及终端电网公司的发展密切关联，与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规模和相关设备的技术更新升级呈正向相关关系，下游行业对电气设备检测业务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因此，电气设备检测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是影响电气设备检测机构业务需求的重要因素，公司经营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紧密相关。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我国能源体系正处于向新型电力系统全面转型的关键时期，相关领域投资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态势，相关领域投资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6,395 亿元，同比增长 5.1%。其中，受风光大基地建设持续推进的带动，特高压输电通道投资增长显著，2025 年直流工程投资同比增长 25.7%、交流工程投资同比增长 4.7%。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深入落地，相关政策体系持续完善，为行业发展提供清晰的顶层设计与实施路径。2026 年全国政府工作报告明确部署"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发展新型储能"的重点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系统明确电网高质量发展目标与实施路径，提出到 2030 年初步建成以主干电网和配电网为重要基础、以智能微电网为有益补充的新型电网平台；电网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有效增强，"西电东送"规模超过 4.2 亿千瓦，新增省间电力互济能力 4,000 万千瓦左右，支撑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 30%左右，接纳分布式新能源能力达到 9 亿千瓦。

行业投资层面，主要电网企业相继明确资本支出计划，电网建设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国家电网公司"十五五"期间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4 万亿元，较"十四五"投资增长 40%，旨在通过扩大有效投资带动新型电力系统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根据规划，国家电网公司将在"十五五"初步建成主配微协同的新型电网平台，进一步巩固"西电东送、北电南供"能源输送网络；将加快特高压直流外送通道建设，推动跨区跨省输电能力较"十四五"末提升超过 30%，支撑国家"沙戈荒"和西南大型水电清洁能源基地开发外送。南方电网公司宣布 2026 年将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1,800 亿元，连续五年创新高，重点投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优质供电服务提升等领域。

随着"十五五"期间电网及特高压线路的建设推进，下游电气设备供应商的检测需求将持续释放，对相关检验检测技术也将有更高的要求。其中，特高压电网建设涉及的环节较多，既能够拉动包括高压电气开关设备、换流阀、线缆、变压设备等硬件的需求，又能带动智能化终端、智能芯片等需求。由于高压电气设备检测技术含量高、资本投入较大，尤其在特高压领域，目前国内仅有公司及少数几家机构具备检测能力，作为行业内特高压领域检测的龙头机构，公司在特高压领域的检测业务发展也将保持较高的增速。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 总资产 | 3,770,237,016.49 | 3,548,077,152.16 | 6.26 | 3,635,917,521.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909,077,875.36 | 2,778,117,447.93 | 4.71 | 3,059,550,990.30 |
| 营业收入 | 867,966,309.52 | 798,360,089.94 | 8.72 | 755,085,346.94 |
| 利润总额 | 319,187,087.98 | 281,749,841.39 | 13.29 | 236,873,842.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8,721,410.55 | 228,674,536.06 | 8.77 | 189,337,173.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9,574,909.01 | 190,961,385.14 | 20.22 | 134,726,207.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0,400,164.32 | 482,483,068.29 | -0.43 | 312,605,443.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69 | 7.53 | 增加 1.16 个百分点 | 7.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857 | 0.7223 | 8.78 | 0.68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857 | 0.7223 | 8.78 | 0.6835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47 | 10.62 |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 9.2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 月份） | 第二季度（4-6 月份） | 第三季度（7-9 月份） |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206,756,354.67 | 212,866,724.59 | 231,305,267.53 | 217,037,962.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2,974,203.43 | 69,732,042.62 | 64,799,984.47 | 51,215,180.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8,325,610.42 | 65,098,768.08 | 60,709,838.46 | 45,440,692.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813,243.12 | 158,042,422.53 | 62,746,926.11 | 127,797,572.56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1,432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3,814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0 | 140,680,000 | 44.44 | 140,680,000 | 无 | | 国有法人 |
|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6,595,666 | 40,297,667 | 12.73 | 0 | 无 | | 其他 |
|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0 | 16,620,422 | 5.25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0 | 9,837,679 | 3.11 | 9,837,679 | 无 | | 国有法人 |
|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 0 | 4,748,692 | 1.50 | 4,748,692 | 无 | | 国有法人 |
| 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4,408,397 | 1.39 | 4,408,397 | 质押 | 2,004,771 | 其他 |
|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457,958 | 2,788,118 | 0.88 | 0 | 无 | | 其他 |
| 刘祖德 | 288,945 | 1,909,579 | 0.60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证全球承远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384,301 | 1,384,301 | 0.44 | 0 | 无 | | 其他 |
| 汪庆 | 1,382,200 | 1,382,200 | 0.44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中国西电、中电投资、平高集团均由中国电气装备控股，由国资委实际控制；三峡建工亦由国资委实际控制；智测壹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西电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电气装备，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中国电气装备 50.00%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796.63 万元，同比增长 8.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72.14 万元，同比增长 8.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57.49 万元，同比增长 20.2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77,023.7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6.2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0,907.79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4.7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12

#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分别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1、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

| 姓名 | 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
|---|---|---|---|---|
| 张晋波 | 董事长 | 2025/5/8 | – | 30.07 |
| 张文兵 | 董事（离任） | 2021/12/29 | 2026/1/29 | 99.81 |
| 郭江虹 | 职工董事 | 2025/12/23 | – | 0.00 |
| 孟晨 | 董事（离任） | 2023/12/28 | 2025/12/23 | 0.00 |
| 苟通泽 | 董事（离任） | 2021/12/29 | 2025/5/8 | 0.00 |
| 贾涛 | 董事长（离任） | 2021/12/30 | 2025/5/8 | 45.61 |
| 李洁 | 董事 | 2025/5/8 | – | 0.00 |
| 沈雨菲 | 董事（离任） | 2021/12/29 | 2025/5/8 | 0.00 |
| 孙云瀚 | 董事 | 2025/5/8 | – | 0.00 |
| 毛江 | 董事（离任） | 2024/5/8 | 2025/5/8 | 0.00 |
| 李文学 | 董事 | 2025/5/8 | – | 0.00 |
| 沈江 | 独立董事（离任） | 2021/12/29 | 2025/5/8 | 3.42 |
| 杨飞 | 独立董事 | 2025/5/8 | – | 6.67 |
| 李玲 | 独立董事 | 2022/4/13 | – | 9.67 |
| 张蕾 | 独立董事 | 2021/12/29 | – | 9.67 |
| 合计 | | | | 204.92 |

2、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 姓名 | 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
|---|---|---|---|---|
| 张文兵 | 总经理（离任） | 2021/12/29 | 2026/1/29 | 99.81 |
| 张雪峰 | 副总经理（离任） | 2023/8/29 | 2026/1/29 | 78.46 |
| 王辉 |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 2021/12/30 | – | 79.73 |
| 张小勇 | 副总经理 | 2022/3/28 | – | 85.98 |
| 李江 | 副总经理 | 2025/5/8 | 2026/4/10 | 25.53 |
| 合计 | | | | 369.51 |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薪酬发放标准

①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按月发放。

②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高级管理人员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按照具体任职岗位、任职时间、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2、其他规定

①上述人员的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要求实行递延支付。

②董事的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期限为一年，即 2026 年度。

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⑤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07

#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高院"）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144,8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0,691,316.7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0,908,312.9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9,783,003.79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91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保荐承销费外发行费） | 1,073,577,062.71 |
| 减：募集资金置换和支付发行费 | 13,794,058.92 |
| 实际应募集资金净额 | 1,059,783,003.79 |
|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 170,347,850.31 |
|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项目投入资金 | 96,353,011.87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7,236,052.60 |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260,000,000.00 |
| 减：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44,930,000.00 |
|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投资金现金管理 | 29,000,000.00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486,388,194.21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1 月，公司及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进行"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2025 年 6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进行"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025 年 10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西高院（厦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进行"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及"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截止日账户余额 | 存储方式 |
|---|---|---|---|---|
|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 8111701013200770022 | 250,629,842.35 | 活期 |
|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 78550180805859102 | 233,571,653.97 | 活期 |
|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20000055957800120820912 | 193,163.82 | 活期 |
|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分行奥体支行 | 54020188000166045 | 868,087.02 | 活期 |
| 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平顶山分行中心支行 | 419139999015003005602 | 432.72 | 活期 |
| 西高院（厦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五缘湾支行 | 592910941710001 | 1,125,014.33 | 活期 |
| 合计 | – | – | 486,388,194.21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4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9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44,93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149,783,003.79 元的比例为 29.99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44,93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2,700,500.00 元的无息借款，用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期逐步发放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在上述期限内，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6,060,000.00 元。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050,000.00 元的借款，用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向河高所发放借款。借款利息按照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将参考同期市场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子公司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4,380,120.00 元。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西高院（厦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8,500,000.00 元的借款，用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及"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向厦门公司发放借款。借款利息按照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将参考同期市场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子公司西高院（厦门）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3,471,720.00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ZG10751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西高院《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西高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059,783,003.79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56,231,416.59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571,630,862.18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 否 | 68,345,000.00 | 68,345,000.00 | 68,345,000.00 | 2,940,871.93 | 13,657,792.39 | -54,687,207.61 | 19.98 | 2026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否 | 89,752,500.00 | 89,752,500.00 | 89,752,500.00 | 13,581,791.49 | 16,796,057.79 | -72,956,442.21 | 18.71 | 2026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 否 | 206,442,900.00 | 206,442,900.00 | 206,442,900.00 | 19,976,845.60 | 112,128,670.83 | -94,314,229.17 | 54.31 | 2026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 否 | 79,050,000.00 | 79,050,000.00 | 79,050,000.00 | 0 | 77,893,765.06 | -1,156,234.94 | 98.54 | 2026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57,191,000.00 | 157,191,000.00 | 157,191,000.00 | 18,641,154.62 | 31,028,323.23 | -126,162,676.77 | 19.74 | 2026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 否 | 42,700,500.00 | 42,700,500.00 | 42,700,500.00 | 1,090,752.95 | 15,196,252.88 | -27,504,247.12 | 35.59 | 2026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66,518,100.00 | 266,518,100.00 | 266,518,100.00 | 0 | 260,000,000.00 | -6,518,100.00 | 97.5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910,000,000.00 | 910,000,000.00 | 910,000,000.00 | 56,231,416.59 | 526,700,862.18 | -383,299,137.82 | 57.88 | – | – | –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44,930,000.00 | 44,930,000.00 | 44,930,000.00 | 0 | 44,930,000.00 | 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 – | – | 104,853,003.79 | – | –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小计 | – | 44,930,000.00 | 149,783,003.79 | 44,930,000.00 | 0 | 44,930,000.00 | 0 | – | – | – | – | – |
| 合计 | – | 954,930,000.00 | 1,059,783,003.79 | 954,930,000.00 | 56,231,416.59 | 571,630,862.18 | -383,299,137.82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之（八）说明 | | | | | | | | | | | |

备注：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进度、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截止期末投入进度分别为 19.98%、18.71%、19.75%，资金投入进度缓慢。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06

#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4 月 10 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江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江先生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

● 李江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李江 | 副总经理 | 2026 年 4 月 10 日 | 2028 年 5 月 7 日 | 工作变动 | 是 |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江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西安智测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85 万股，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李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江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11

#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下转 94 版）